**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149期”、“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6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80期”理财产品拟新增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03月01日，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00%。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149期”、“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36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80期”理财产品于2025年1月22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盐城市东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控股股东为盐城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融资人为盐城市亭湖区重要的综合性国有企业，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钢材销售、供水管理、转贷业务、咨询业务、租赁业务等，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2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